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黃珮琇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: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1010516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教育部轉知有關家長反映「擔心不肖業者恐有強行推銷課程疑慮」案,請協助轉知所屬老師與家長釐清相關資訊, 以維學生及家長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52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民間人士自稱教育部教育宣導中心委託人員,說明為協助學生因應108課綱調整後之學習發展,將派人至家中免費提供1小時之課後安親教學等情事,惟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無成立是類宣導中心。
- 三、請學校透過公開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場合,協助向師生及 家長說明,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

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電2022/01/17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